

# 留心孟加拉国劳动法 合理规避用工风险

■ 贾晓海

孟加拉国是南亚的重要国家之一,其制衣产业规模占全世界第二。2013年达卡拉纳广场事故后,孟加拉国政府迫于各方面的压力,将2006年制定的劳动法修改为2013年新版劳动法。2013年新版劳动法对2006年旧版劳动法做出的修改部分对外国投资者将产生一定的影响。因此,了解2013年新版劳动法的主要内容并根据新版劳动法进行用人单位内部的用工方式和劳动人事制度的调整,对在孟加拉国投资的中资企业尤其具有必要性和重要性。2013年劳动法对2006年旧版劳动法更新了85处,这些利益相关方包括劳动者、服装工厂的投资人、采购商和国际劳工组织。

2013年劳动法中关于工会的规定,尤为值得外国投资者注意。旧版劳动法给予用人单位否决组建工会的权利,而2013年新劳动法则规定,劳动者在组建工会方面不需要征得用人单位的批准。通过这项修订,法律排除了用人单位干涉组建工会的权利,而赋予了劳动者在组建工会方面更大的自主权。在现实中,大多数具有一定规模的企业内均同时存在几个劳动者组建的工会。

此外,企业也应当注意关于劳动纠纷解决的法条。根据孟加拉国2013年新版劳动法第213条第217条的规定,劳动者、用人单位、集体谈判的代表,有权就劳动纠纷向劳动法院提起诉讼。劳动法院原则上由一名法官和两名成员组成。这两名成员由法官从政府备案的名单中选派,分别代表劳动者和用人单位的成员。当事人不服劳动法院判决的,可以向劳动上诉法院申请异议,该劳动上诉法院的判决为终审判决。

孟加拉国2013年新版劳动法与中国劳动法相比较,在劳动安全、

劳动合同、退休、员工福利等方面有明显的差别。比如,根据孟加拉国2013年新版劳动法要求,超过50人的用人单位须设立安全委员会,由不超过12名成员组成。孟加拉国政府将为成衣工厂安全委员会的设立制定标准,由工会领导提名工人代表,未设立工会的工厂,由工人参与委员会提名代表,未设立工会和工人参与委员会的,在劳动行政部门的首席检查官的见证下选举代表。法律没有规定劳动合同必须以书面形式签订。一般劳动者的退休年龄为57岁,退休后可以再雇佣。另外,根据孟加拉国2013年新版劳动法第234条规定,用人单位必须成立员工参与基金和员工福利基金,用人单位应根据2006年实施的《孟加拉国劳动者福利基金法案》第14章的规定,每年向上述两项福利基金支付上一年度5%的净利润作为经费,但是以出口为导向的工厂则被免除此项义务。

孟加拉国劳动法第20条至28条还规定了解除劳动合同的各种情况以及条件。具体为:

1. 用人单位经过以下程序就可以以人员多余为理解雇一年以上劳动合同期限的劳动者:1个月前书面通知或者支付通知期的工资;向劳动行政部门交付解雇通知书的复印件;每工作1年支付30天的工资。经过这些程序,用人单位即可利用人员多余为理解雇一年以上劳动合同期限的劳动者。
2. 用人单位可以以无法工作或者医生出具健康不佳的证明来解雇劳动者。在这种情况下,对于劳动者,每工作1年必须向其支付30天的工资。
3. 用人单位在劳动者违法或者通过一定的程序被认定为实施不正当行为的,可以不需要支付任何补偿金而解雇劳动者;有违反重大的业务指令、与业务有关联的盗窃欺

诈等违法行为、贿赂、习惯性迟到、在公司内喧哗、破坏器物等破坏劳动秩序的行为、习惯性不履行业务、习惯性违反规则制度、伪造和废弃公司的各种记录等。

4. 用人单位只要经过以下程序,可以不出示任何理由而解雇劳动者:对于以月为出勤周期的长期劳动者,提前120天通知;对于其他的长期劳动者,提前60天通知;对于短期劳动者,提前30天通知;对于其他的短期劳动者,提前14天通知;未能在规定日数之前予以通知的,可以支付通知期的工资作为通知义务的替代履行。同时,对于每一位劳动者,每工作一年,应向其支付30天工资,即可无理由解雇劳动者。

5. 劳动者在2个月前或者放弃通知期的工资的情况下,可以书面提出辞职。劳动者如果连续工作10年以上和5年以上不满10年,有权分别取得每满一年支付30天的工资和14天的工资补偿金。

除了关于工会的规定、劳动纠纷解决规定比较重要外,劳动法中还有其他与外国投资相关的内容。如用人单位的责任,雇佣孟加拉国人的义务,劳动者的类型,对未成年人和妇女的保护,劳动时间、休息、工资等。

孟加拉国政府通过针对2006年旧版劳动法部分条款的修改,加强了劳动者的权利保障。2013年新版劳动法帮助孟加拉国保留了其在欧盟市场的普惠制地位,帮助其扭转了在美国市场的普惠制暂停的不利局面。

随后,孟加拉国于2015年9月15日又颁布了2015年劳动条例,即Bangladesh Labour Rules 2015。2015年劳动条例的主要内容为:任何用人单位在制定新的劳动规章制度的情况下,必须得到劳动部门的批准方得以实施;人力资源代理机构必须注册才可以开展经营活动;所有用人单位必须向劳动相关部门

递交组织机构图并得到政府部门的批准,用人单位雇佣劳动者的时候,必须出具任命书,并记载工资、工作一年后依法定权利得到的一年2次的节假日奖金(每次奖金不超过基本工资),以及其他关于福利基金的运营、节假日补助、健康和火灾安全、工资计算等规定。

孟加拉国的服装工业出口额占据孟加拉国出口总额的80%以上,雇佣了大约400万孟加拉工人,每年整个产业总值约为240亿美元的,使其成为全球第二大服装出口国。近年来,随着中国人工成本上升和产业转移,越来越多的包括服装企业在内的劳动密集型中资企业通过直接投资的方式向孟加拉国进行投资。所以,对于中资企业来说,了解孟加拉国劳动法,并运用其规则合理规避劳动用工风险显得更加重要。

(作者系上海瀛亭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 贸易预警

### 巴基斯坦对华地砖墙砖作出反倾销终裁

日前,巴基斯坦国家关税委员会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的地砖和墙砖作出反倾销肯定性终裁。认为涉案产品的进口存在倾销,该倾销行为对巴基斯坦国内产业构成了实质性损害。决定对涉案出口商/生产商以成本加运费价格计征反倾销税,本裁决自2017年2月18日生效,有效期为5年。此外,与中国出口商/生产商代表中国五矿化工进出口商会达成价格承诺协议,对未遵守价格协议的出口商/生产商将征收36.35%的普通税率。

2016年2月19日,应巴国内生产商代表提交的申请,巴基斯坦国家关税委员会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的地砖和墙砖启动反倾销立案调查程序。2017年2月18日,巴基斯坦国家关税委员会对华墙砖和地砖作出反倾销肯定性终裁并开始征收临时反倾销税。

### 商务部对美日氢碘酸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

10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发布2017年第62号公告,决定即日起对原产于美国和日本进口的氢碘酸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该产品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28111990项下,该税则项下除氢碘酸以外的其他产品不在本次申请调查产品范围之内。本次调查通常应在2018年10月16日前结束,特殊情况下可延长至2019年4月16日。

### 美企对涉华锻钢件提起双反立案申请

近日,美国企业代表美国国内产业向美国商务部和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USITC)提出申请,要求对进口自中国大陆、意大利和台湾地区的锻钢件发起反倾销和反补贴立案调查。目前,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的产业损害调查程序已经启动,美商务部将于20天内决定是否立案。(本报综合报道)



日前,德国慕尼黑海关总署对德国Nuremberg-based公司可能存在的逃避3000多万欧元进口中国光伏组件的反倾销和反补贴的情况进行了调查。目前看来,这一情况基本属实。海关方面表示,通过调查,他们认为在卢森堡和中国香港之间,存在一种狡猾且不透明的模式,可以伪装进口中国光伏组件的付款流程,从而达到逃避税收的目的。(刘莉莉)

## 专利战再起纠纷 高通寻求在华禁售iPhone

本报讯 继今年1月苹果与高通专利战开打之后,双方你来我往,不断升级。而近日,高通确认已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三项诉讼,指控苹果公司在中国侵犯了高通三项中国非标准必要专利。

此次主张的专利代表了苹果在其iPhone产品中使用的蜂窝无线通信技术以外的高通技术。这些专利涵盖了使用苹果自己的处理器的iPhone产品延长电池续航时间的技术,以及与iPhone的Force Touch功能相关的技术。为此,高通寻求禁止苹果公司在中国制造和销售iPhone智能手机,这是到目前为止高通针对苹果采取的最大行动。

一些业内人士已经注意到,此次高通在中国指控苹果侵犯其专

利属于非标准必要专利。而众所周知的事实是,过去30多年中,高通在研发领域投入的资金超过460亿美元,其在全球申请和拥有的专利超过13万项。

这些技术以蜂窝通信为基础,包括了标准基本专利和非基本专利,涵盖了大量与智能手机整体功能发挥相关的关键技术。其中,标准基本专利是指对设备是至关重要的技术标准,需要在公平合理无歧视的条款下授权才能使用,而非基本专利没有这些限制。

高通公司专利涉及多媒体、移动操作系统、用户接口、显示器、电源管理、Wi-Fi、蓝牙等很多领域,甚至与飞行模式相关。对于整个蜂窝网络和移动通信系统来说,高通公司的发明都是至关重要的,而

绝不仅限于手机和基带芯片。

此次高通以非标准专利在中国起诉苹果,一来有效规避了此前苹果在与高通的专利诉讼中据理力争的标准专利公平合理的授权原则,二来是借此向苹果和业内证明和公示自身专利在通信领域的广泛性、重要性和不可或缺性,澄清业内对于高通仅是手机和基带芯片拥有强大专利的惯性认识的误区。

通过此次在中国对苹果的诉讼,提醒业内不得不重新审视苹果持续拒缴专利许可费,可能构成的对尊重知识产权的中国手机厂商的不公平竞争优势和影响。

毋庸置疑,近几年来,中国手机厂商的市场表现抢眼,不仅在国内,在国外的市场份额也在不断提升,并

持续从苹果手中抢占了市场份额。

最新调研数据显示,今年上半年,中国市场十大智能手机厂商中仅有苹果、三星两家国外品牌,其余全部是中国品牌。而放眼全球市场,智能手机前十名里中国品牌也已经占据七席,这样的数据是前所未有的。

尤其值得产业链关注的是,在中国主流智能手机品牌中,包括OPPO、小米、中兴、金立等所推出的旗舰或高端机,几乎一致采用了高通骁龙处理器,即高通已经是中国手机厂商的重要技术合作伙伴。

针对高通在中国市场的诉讼,苹果公司立即声明回应,称一直愿为专利付出公平合理费用,但高通收费不合理。同时认为高通的诉讼会失败。(孙永杰)

## 法律干线

### 中国仲裁要为 一带一路 作出贡献

本报讯 随着我国 一带一路 倡议的不断推进,国际商事交易日益频繁,国际仲裁作为解决国际商事争议的方式日益重要。日前,江苏省律师协会联合国际商会中国国家委员会仲裁委员会、国际商会仲裁院等举办了涉外仲裁江苏行:国际商事仲裁实务研讨及模拟开庭研讨会。

自1956年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设立以来,中国仲裁事业已有60余年的历史,始终跟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不断向前,截至去年已受理超过20余万件仲裁案件。目前,中国仲裁界虽有诸多创新,但仍面临着如何国际化、如何解决仲裁员报酬、国际商事纠纷中中国籍仲裁员占比较少、如何为 一带一路 建设提供更好服务等问题,且于1994年颁布实施的仲裁法已不能适应当下经济发展要求,这些问题都亟待解决。

国际商会中国国家委员会仲裁委员会主席、上海大学法学院院长、对外经贸大学教授沈四宝在会上做了题为《中国仲裁的国际化与国际仲裁的中国元素》的主旨演讲。他指出,中国仲裁要走向国际,更好地为国内的各类企业服务,尤其为实现国家的

一带一路 倡议作出贡献,要注重中国的仲裁国际化及国际仲裁更加重视中国元素两个关键因素。

沈四宝建议,中国的仲裁机构和仲裁人员要有全球眼光,不断了解、研究、借鉴世界各地仲裁发展的最新动向和经验,遵守和尊重国际仲裁规则和国际惯例及参加的各类仲裁的国际公约、条约,不断推进国际仲裁规则的创新和国际惯例的发展,还要防止仲裁过度行政化、诉讼化、过度商业化倾向,并解决临时仲裁的适用及仲裁员酬劳问题,不断提升中国仲裁的公信力、服务力及影响力。

香港仲裁司公会会长王则左以《香港国际仲裁的发展趋势及特点》为题,说明国际仲裁面临的中年危机。他指出,过去仲裁之所以成为解决企业纠纷的重要手段,是因为其具非行政化、灵活、快速低成本等特点,反现在仲裁,却太过法律化、专业化,程序适用比较机械,且存在仲裁庭权力不断延伸等问题。

王则左建议,可以推广适用临时仲裁,让当事人自主指定仲裁员,仲裁员适当运用程序,不能让仲裁成为一个昂贵的解决纷争的方法。(丁国锋)

### 商务部推进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本报讯 商务部服务贸易和商贸服务业司司长沈国义日前公开表示,知识产权对展览业品牌化建设十分重要,商务部正在积极推进展览业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沈国义表示,展览会是一个新技术、新产品集中发布的平台,对一个展览会的品牌影响力和可持续发展而言,保护知识产权显得至关重要。

2006年,商务部与相关部门联合出台了《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办法》。商务部在展会管理工作中,严格要求展会主办单位认真做好展品质量、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工作,每一个展会都要制定知识产权保护方案,展会主办单位要在现场设立知识产权保护办公室,加强维权援助,接受投诉,遇到相关问题及时处理。比如,每届广交会都组织专门力量接受

关于对知识产权的投诉,同时还派出专人去场馆巡视,如有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主动纠正,妥善处理。从近些年的情况来看,效果非常好。

沈国义强调,对于品牌展览会的名称、标识的保护,也是实现展览会品牌化的重要内容。展览业本身也涉及到很多新产品、新技术、新模式的应用,其中的知识产权保护十分重要。商务部正在加大这方面的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支持和鼓励展览企业通过专利申请、商标注册等方式,开发利用展览会名称、标识、商誉等无形资产,提升对展会知识产权的创造、运用和保护水平。十八大以来,中国展览企业专利保护意识普遍增强。从2012年到2016年期间,展览专利数量在稳步增加,而且增长速度较快。

(王欢)

## 理性投资 控制PPP项目海外实施风险

■ 本报记者 钱颖

PPP模式在中国基础设施领域的探索实施已有段时日,如今,这一模式将随着 一带一路 倡议在更多国家落地生根。然而, 一带一路 沿线国家大多为新兴经济体和发展中国家,走出去的PPP项目将面临政治不稳、经济发展、社会转型、政策调整等诸多挑战。投资风险大、交易成本高,是困扰在 一带一路 沿线国家开展PPP项目企业的重要因素。

一带一路 沿线国家的PPP探索虽然有风险,但如果不愿错失市场机遇,我们仍要勇往直前。在日前举办的第二届中国PPP论坛上,清华大学PPP研究中心首席专家王守清表示,我们要理性投资,控制PPP项目海外实施风险。

在进行海外PPP项目合作前,对相关国家的潜力观察非常重要。在约翰霍普金斯大学高级研究教授Alan Trager看来,可将 一带一路 沿

线国家按治理质量标准分为5个类别,其中支持并延续PPP发展的可能性最大的国家占6%,而可能性最小的国家占14%。他建议中国企业多关注中间类别的国家。这些国家正努力转型成为知识型经济体,需要完善自身的基础设施建设,将为中企带来很多机遇,特别是在预防医疗、治疗服务和环境保护等方面。

Alan Trager表示,中国企业在 一带一路 沿线开展PPP项目时,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应帮助当地相关机构提升建设能力,发展可持续发展的伙伴关系。同时,中国企业应放弃标准化的PPP模板,避免照搬固有的套路,根据不同国家不同情况,使用灵活专有的PPP模式来优化投资策略,分散项目风险。

据了解, 一带一路 沿线需要发展基础设施领域的国家,大部分是较落后的国家。PPP项目跟政府的关联性很大,项目的信用评级跟

政府的级别很接近,有些政府的信用评级复杂,也对PPP项目产生了不良影响。

PPP项目的信用评级可以超过主权信用评级。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朱健表示,企业到国际上推行PPP要高度重视信用评级,也可以尝试引入工具来帮助提升自身信用评级。比如利用保险和担保,或者引入当地有声誉的合作者和投资者来提升项目的信用评级。

目前,我国PPP项目存在政策性强但法律滞后,参与主体多、合同关系复杂而中介服务缺少实务经验等诸多问题。京都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公丕国告诉记者。

公丕国认为,PPP项目本身比较复杂,企业除了要聘请财务顾问、工程顾问等,法律顾问也是很重要的角色。企业的法律顾问团队应该包括PPP项目律师、金融律师、公司律师、税务律师、商事诉讼

律师,甚至刑事辩护律师。在PPP项目进行过程中,律师要参与项目全过程的交易架构设计、商务谈判、合规审查、风险审查补救以及纠纷处置等。

除了聘请律师外,公司法务也应深入学习PPP项目法律法规、研究案例,为PPP项目纠纷提供全面专业的法律服务。公司法务要认识到市场的新变化和商机,起到防范纠纷和为解决纠纷做好业务准备的作用。公丕国表示。

此外,据公丕国介绍,在PPP项目或一般的建设工程领域,刑事犯罪高发。因此,对企业来说防控刑事犯罪,减少民刑交叉案件发生也非常关键。此类项目中有大额资金交易、巨大利益博弈,很容易滋生腐败,如常见的职务侵占罪、贪污贿赂罪、挪用资金罪等,非常值得我们警惕。